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4〕第7号

（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4年8月3日对_____涉嫌未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案立案调查。

经查，_____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市水务局审批。你单位在该项目的_____两处施工地点进行桩基施工及水土保持工作。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地内有4座沉砂池泥沙淤积；项目排水沟未贯通；部分堆土和48h未作业面没有用土工布等防水材料覆盖的情况。施工现场存在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占地面积为2.8929公顷。8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单位已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_____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区域情况说明》、《_____工程（一期）项目桩基专业分包合同》、《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22〕148号）、询问笔录、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应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在该项目中（XXXXXXXXXX
XXXXXXXXXX两处施工地点），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占地面积为 2.8929 公顷，且已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新《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布及施行，但《〈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暂未更新，原处罚实施标准仍在有效期内，且新条例条款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与原处罚实施标准第四条违法事实前半段表述一致，故参考原《〈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四条规定，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属于“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 3 公顷以下”，违法程度属于“较轻”，罚款为“对施工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同时，你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一、《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费用，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水土保持设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土石方挖填、桩基础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还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的悬浮物含量，进行除沙处置，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与市水务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联网。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三、《〈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

四、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较轻	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3公顷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一般	占地面积3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以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重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	对施工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严重	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	对施工单位处以4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四、《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 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定量处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 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 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 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确定, 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 确定; 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 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